國立中興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辦法

99. 8. 25 第 354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宗旨:

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,擴大教育功能,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前提下,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,可開放給社會人士申請旁聽。

- 二、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所開各課程需經課程委員會同意,始得開放旁聽。
- 三、擬旁聽者,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提出申請,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,且需經開課教師 及單位主管同意。
- 四、申請核可後由教務處發給「旁聽證」一張,憑證始可聽課。「旁聽證」不能等同學生證 使用。
- 五、旁聽生須遵守開課教師所訂之規範及本校各項規定,如有違反者,經開課教師及單位主 管認定,得取消其旁聽資格。

六、費用:

- (一)每一門旁聽課程須繳交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200 元整,除因故停開之課程無息退還 外,一律不退費。
- (二)每一門旁聽課程須繳交學分費,每學分 1000 元整。除審核不同意或因故停開之課程可無息退還外,一律不退費。
- (三) 收取之行政作業費及學分費之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七、旁聽生權益:

除上課領取上課講義外,旁聽生不得比照本校學生享用學校資源。

- 八、旁聽生之上課成績或到課紀錄均不予登載,亦不發給任何修課證明。
- 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核定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